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78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前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818.1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二、债权人申报

### 1、申报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号码:0731-84499759

电子邮箱:dshbgs@hnjzt.com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